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一、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 (Standard Chartered Plc) 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二、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三、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四、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注意事項〉

一、接獲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所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4 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查詢下載。

二、接獲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投信）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群益新興大消費基金將併入群益新興金鑽基金，合併基準日為 2017 年 3 月 15 日。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名稱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	群益新興大消費基金

不同意前述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前（含）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同意辦理前述基金合併。另群益投信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止，停止受理群益新興大消費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建議投資人可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前（含）向群益投信辦理轉申購其他系列基金並享有免手續費優惠之專案。受益人如需群益新興金鑽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或群益投信網站 (<https://www.capitalfund.com.tw/web/tw/>)查詢下載。

三、接獲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未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FTIF-Franklin U.S. Total Return Fund」(消滅基金)將併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存續基金)，此合併案擬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生效。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	FTIF-Franklin U.S. Total Return Fund

存續基金之股東如不希望參與此次合併，得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6:00 (盧森堡時間) 免費贖回或轉換其持股至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的任何其他子基金 (惟該等其他子基金須已在適用行政管轄區域取得行銷許可)。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依據目前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條款，存續基金之股東可持續贖回或轉出其股份。

四、接獲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總代理之「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摩根基金-環球策略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3 檔基金申請變更風險值法模型。此變更對於其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及風險屬性並無任何改變，故不會對投資人產生重大影響。

五、接獲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為加強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該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Japan Equity Fund)」(下稱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含)變更投資經理人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 JFAML)及次投資經理人為摩根資產管理(日本)有限公司(下稱 JPM Japan)。該變更對於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風險屬性並無任何改變，故不會對投資人產生重大影響。前述事項所需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

基金名稱	變更前	變更後	
	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	次投資經理人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Japan Equity Fund	摩根資產管理(日本)有限公司 JPM Japan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JFAML	摩根資產管理(日本)有限公司 JPM Japan

六、接獲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瑞銀(盧森堡)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UBS(Lux)Equity Fund-Singapore(USD)) (下稱消滅基金)將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併入 UBS(Lux)Key Selection SICAV-Asian Equities(USD)(未經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 (下稱存續基金)。消滅基金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交易截止時間後不再發行，若存續及消滅基金之投資人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辦理贖回。由於消滅基金所併入存續基金之級別未經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合併後除原消滅基金採定時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名稱	UBS(Lux)Key Selection SICAV-Asian Equities(USD)	瑞銀(盧森堡)新加坡股票基金

七、接獲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依金管會 2014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令之規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考量上述國人投資比重之限制，「富達基金-東協基金」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將暫停接受台灣投資人之新申購、轉入及新增之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原採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扣款之投資者僅得依原契約繼續扣款，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

八、接獲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所經理之「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調整公開說明書，其中包括：為配合旗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之一致性，將信託契約所載「AT 類型」、「月配息型」均修訂為「AA 類型」；「累積型」仍訂為「A2 類型」，並配合修訂信託契約相關條文文字。以上修訂將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生效。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請至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www.abfund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或下載。

九、接獲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博投信)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聯博亞太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止，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下同) 197,654,911 元，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為 199,590,253 元，低於貳億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予以終止。為因應本基金信託契約即將終止之情事，本基金將自 2017 年 3 月 1 日(含)起，不再接受任何新申購(含定期定額申購)。此外，本基金最後贖回申請日為 2017 年 3 月 15 日，清算基準日為 2017 年 3 月 17 日。投資人若未於本基金贖回截止日前完成贖回或轉申購之申請，將參與基金清算程序。聯博投信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派剩餘財產。

十、接獲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銀投信)通知:

經確認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瑞銀精選基金配息記錄「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月配息)」，每單位美元配息金額應為 0.65，瑞銀投信官網(瑞銀公司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 上誤植為 0.73。瑞銀投信官網瑞銀精選基金配息記錄已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更新為正確資訊。